

Postgraduate/Distance Learning
Assignment coversheet & feedback form

**THIS SHEET MUST BE THE FIRST PAGE OF THE ASSIGNMENT YOU ARE
SUBMITTING (DO NOT SEND AS A SEPARATE FILE)**

For completion by the student:

Student Name: Yuanzhen Zhu

Module code: SICH7021
Module title: Confucian Classics Studies

Student ID
number: 1800069

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
No

Module tutor: Prof. Chen, Fengyuan

Assignment due date: 16 September 2022 -15:00

If your module has multiple submissions please indicate which piece of work this is.

1st ☐ ✓ 2nd ☐ 3rd ☐ 4th ☐ 5th ☐ 6th ☐

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

Signed Yuanzhen Zhu.....

**Email submission: if you are submitting this form via email, please tick this box ✓
(as a substitute for your signature) to confirm that you agree to the above
declaration.**

Assignment Mark

1 st Marker' s Provisional mark	
2 nd Marker' s/Moderator' s provisional mark	
Agreed Internal Mark:	
External Examiner' s mark (if relevant)	
Final Mark	

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

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1 :

Comments:	
Marker' s signature:	Date:
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2/Moderator:	
Comments:	
Marker' s Signature:	Date:
AGREED INTERNAL MARK (where necessary):	
Comment on process on arriving at agreed mark:	
External Examiner' s comments (if relevant)	
External Examiner' s Signature:	Date:

《左傳》「冠」之分析

朱元珍

一、前言

在先秦時期，諸多禮書都提到了與「冠」有關的內容。《儀禮》對「士冠禮」的流程與意義有詳細的記載，《禮記》也有對冠義的闡發。可見，古人對於「冠」與「冠禮」非常重視，將其視為「禮之始」、「為人」與「治人」之基。本文主要從《左傳》的文本出發，對「冠」進行分析。《左傳》全文提到「冠」之處，共計二十五次，十四個段落。此外，未提及「冠」字，但與「冠禮」相關的有兩處，以「冕」、「委」為關鍵詞或與「冠」有關者七處。筆者先將《左傳》中對於「冠」與「冠禮」的描述進行歸納還原，再通過實例闡發「冠的作用」，總結「冠」在春秋時期的地位與影響。以「冠」為研究，不僅可以讓今人明白「冠的作用」，也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瞭解春秋時期人們對於禮節及其他層面的重視程度，其背後的深遠義涵也值得我們加以玩味。

二、冠的描述

《左傳》中對於冠的種類描述，包含其名稱及材質。若某處特別提及其做工的材質，則會在「冠的材質」中詳加說明。

（一）冠的名稱

1、通稱

桓公二年，臧哀伯勸諫桓公不要將郕國的大鼎放在本國的太廟時，提到「衮，冕，黼，黻，帶，裳，幅，烏，衡，紃，紼，紼，昭其度也」¹，對於禮服、禮帽、蔽膝等，不同的身份都有不同的穿著要求，這些都彰顯了其制度。由此可見，「冕」為古代禮帽之通稱，「衡，紃，紼，紼」為冕之飾。楊伯峻注曰：「大夫以上服之。」²

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年），頁86。以下簡稱「楊伯峻注」為「楊注」。

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86。

昭公元年，劉夏對趙孟（趙武）說，「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³，其中也提到了「弁冕」。楊注曰：「弁冕，古時卿大夫之禮帽。端委，古時之禮衣。端，正也。」⁴弁，也是古代貴族冠帽之稱，有文冠之弁為爵弁，武冠之弁為皮弁。

《周禮》對不同階級所戴之冠也有相關的記載：「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綦，象邸玉笄。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令。」⁵周代王與諸侯、卿大夫所戴之冠必定有所不同，大多表現為布料與裝飾上的差異。

此外，對於「冠」的另一稱呼叫做「委」。《左傳》哀公七年，子貢曰：「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為飾，豈禮也哉」⁶，這裡「端」為玄端之衣，「委」乃委貌之冠。⁷《穀梁傳·僖公三年》亦載「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⁸，范寧注：「委，委貌之冠也。」⁹

2、其他名稱

《左傳·成公九年》云：「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¹⁰楊伯峻引《淮南子·主術訓》載楚文王喜戴獬冠，楚人效之，並認為「南冠或即獬冠」。¹¹《國語·周語中》「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

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210。

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210。

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 12 月重印），頁 1221。

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641。

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641。

⁸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30。

⁹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頁 130。

¹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844。

¹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844。

以如夏氏」¹²，韋昭注：「南冠，楚冠也。」¹³此「南冠」指春秋時期楚人之冠，後來泛指南方人的帽子。

此外，在昭公三十一年，「季孫練冠麻衣跣行」。¹⁴此處，「練冠」是指古禮親喪一週年祭禮時所戴之冠，乃厚繒或粗布所做。後文對於「冠」之材質，將詳加說明。

（二）冠的材質

對於不同類型或不同用途的冠，其材質亦各不相同。在《儀禮·士冠禮》中，三次加冠分別為緇布冠、皮弁和爵弁。其中，緇布冠是用黑色的麻布做的，義為崇尚古樸。皮弁是用白鹿皮做的，義為軍事上有所擔當，鄭玄於〈士冠禮〉注曰：「皮弁者，以白鹿皮為冠，象上古也。」¹⁵而爵弁則是以赤而微黑的葛布為材料。相對而言，緇布冠地位最卑，皮弁稍尊，而爵弁因為是祭祀祖先等莊重場合才會穿，所以放在最後，讓冠者銘記祖先之恩，飲水思源。彭林認為：「每加愈尊，是隱喻冠者的德行能與日俱增，所以〈冠義〉說：『三加彌尊，加有成也。』」¹⁶

《左傳》中還有兩處提到帽子的材質或裝飾物。如《左傳·閔公二年》所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¹⁷楊注曰：「大帛，《禮記·雜記上》鄭注引作『大白』，又云：『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大布衣、大白冠，所以示儉。」¹⁸又《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載：「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鵠冠。」¹⁹鵠冠，即以鵠羽為裝飾的冠。

¹²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3月），頁67。

¹³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頁67。

¹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510。

¹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頁28。

¹⁶ 彭林：〈冠者禮之始也：冠禮〉，《文史知識》，2002年第7期，頁118。116-125

¹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273。

¹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273。

¹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426。

三、冠禮的描述與意義

《左傳》除了對冠的類型、名稱、材質有描述之外，對冠禮也有一定的提及。如哀公五年，「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²⁰便說明有冠禮的存在與施行，此外還有三處，以下分為兩類進行討論，並進一步闡發冠禮的教育意義。

（一）冠具儀節

冠禮起源於遠古氏族社會的「成丁禮」。「『成丁禮』也叫『入社禮』，是氏族社會男女青年進入成年階段的必經儀式。」²¹本文則著力探討有關男子的「冠禮」。《左傳·襄公九年》記載，晉悼公為魯襄公在黃河邊上設宴時，詢問襄公年齡並認為可以進行冠禮。季武子便與晉悼公展開了有關冠禮的一些討論：

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為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假鍾磬焉，禮也。²²

從季武子的回答中，可以看得出他對於冠禮器具、儀節音樂非常重視，也希望國君所做，皆能符合禮的標準。

關於這一則案例，戴龐海對此有看法，他認為襄公的冠禮準備較為倉促；年齡也比較小絕非正禮；沒有選擇在本國的宗廟中進行冠禮，而是在別國的廟中進行，於禮不合，比較隨意，也未行裸享之禮。²³不過，我們從傳文「冠于成公之廟，假鍾磬焉，禮也」之「禮也」二字可以看出，《左傳》作者認為這一例是符合禮的要求的。筆者猜想，或許當時由於時間緊迫，或其他原因，不得已在外行了冠禮。

（二）與官職的聯繫

1、冠後任命官職

²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630。

²¹ 湯海艷，楊明：〈中國古代冠禮及其道德教育功能初探〉，《倫理學研究》2011 年第 4 期（2011 年 7 月），頁 119。

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970。

²³ 戴龐海：〈先秦冠禮研究〉，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頁 112-113。

在古代，行冠禮是一個男子成年的標誌，大多數情況下，在行冠禮之後方可任命職務。關於冠禮的年齡，《禮記·曲禮》曰「男女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²⁴，「二十曰弱，冠」²⁵。一般而言，男子到了二十歲的時候，雖然已經成人，「但身體猶未壯實，所以稱作『弱』」²⁶。在這個時候，舉行加冠之禮，並為其取字。但是對於國君或者需要提前任命職務的男子來說，年齡會有所提前，以保證其執行公務時已經行過冠禮，表明已經成年，前文所引「國君十五而生子」可證。錢玄認為，「天子、諸侯、大夫之所以早冠，是由早婚而來的……成人始能娶妻生子，故早婚必導致早冠。」²⁷

關於加冠年齡，諸家的看法各有分歧，《通典》載：「文王年十二而冠，成王十五而冠。」²⁸李隆獻認為：「士人冠齡概在二十；王侯冠齡或早至十二，或晚至二三，但仍以二十上下最為常見，其餘蓋或因政治因素，或因禮法不彰而致略有出入。」²⁹

在《左傳·成公二年》也提到，蔡景公和許靈公作為楚共王的車左、車右，雖未成年，但因為職務需要，便提前加冠之事，即「二君弱，皆強冠之。」³⁰此處「弱」字，表明其年少尚幼，未及成年，故楊注曰：「不到成年，卻勉行冠禮。為車左、車右，必在行冠禮以後。」³¹說明在古代多數情況下，行冠禮與做官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即使年齡未及，但也會勉強行冠禮，表明其成人的身份、心性的成熟，後面再任命職務也比較合乎禮節。再者，冠禮的流程也會對將冠者帶來積極的影響，使其明白責任的承擔與義務，其使命感也會在冠禮中有所顯發與提升。

2、未冠任命官職

²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郇同鄰點校：《禮記正義》（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1年5月重印），頁47。

²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郇同鄰點校：《禮記正義》，頁19。

²⁶ 姜義華注譯，黃俊郎校閱：《新譯禮記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7年），頁8。

²⁷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564。

²⁸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56，頁1571。

²⁹ 李隆獻：〈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臺大中文學報》2第18期（2003年6月），頁96。頁85-138。

³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807。

³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807。

當然，在《左傳》中亦有記載未行冠禮而做官的案例。昭公四年，叔孫豹與其兒相見，「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為豎，有寵，長使為政。」³²杜預注曰：「豎，小臣。」

³³《周禮·天官·序官內豎》注云：「豎，未冠者之官名。」³⁴可見，此處叔孫豹之子「牛」未行冠禮便被任命做官。不僅有悖於常理，且從豎牛後期所做之亂事，其弊也可略窺一二。豎牛不僅陷害兩位嫡子，讓其父在情況不明時殺了孟丙，趕走了仲壬，而且在父親生病危時也不加以照顧，甚至把食物給倒掉，讓父親餓死。最終，「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³⁵，其悲慘的結果也可想而知。

雖然我們不能將豎牛之過全部歸結於「未行冠禮」，但是我們可以體會到，冠禮所蘊含的孝親關懷、責任意識對一個未成年的孩子來說仍然至關重要。對於豎牛，一是父親之前離開其母，未盡養育之責，造成其童年陰影；二是寵信過度，缺乏教育，也使其失去父子有親、兄友弟恭的倫常觀念。因此，冠禮之所以在春秋時期作為官職任命之前提，定有其道理。《禮記·冠義》云「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為人；可以為人，而後可以治人也。」³⁶若未冠任命官職，則難免有弊端形成。

（三）冠禮的教育意義

冠禮和笄禮又被稱作「成人禮」或「成年禮」，是一個人真正能「為人」的標誌，父親和母親會見證孩子的成長。葉國良認為：「行冠禮之主要禮意，乃要求冠者體悟自身對於家庭、社會、邦國之各種責任，且須依禮而行。」³⁷《儀禮》所記載的冠禮中，加冠禮完成後，沒有立刻請賓取字，而是先行「取脯獻母之禮」，原因就是讓孩子感恩母親的養育之恩。許子濱認為，「取脯見母，就是為了向母親表示，自己已成人，不再是童子。於母而言，見證兒子長大成人，這是何等欣慰的事！制禮者如此精心安排，顯

³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2257。

³³〔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388。

³⁴〔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6。

³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263。

³⁶〔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郇同鄰點校：《禮記正義》，頁 1414。

³⁷ 葉國良：《禮學研究的諸面向續集》（臺北：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7 年），頁 43。

得貼合人情，深切體現『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禮記·坊記》）的精神。」³⁸

冠禮的教育意義不僅源於父母，也源於鄉大夫、鄉先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³⁹雖然《左傳》和《儀禮·士冠禮》並未詳記，但《國語·晉語》所述趙文子行冠禮後拜見諸卿之事可作為其證：

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昔吾逮事莊主，華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為寵驕。」……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人之有冠，猶宮室之有墻壁屋也，冀除而已，又何加焉。」……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曰：「善矣，從欒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物備矣，志在子。若夫三郤，亡人之言也，何稱述焉！智子之道善矣，是先主覆露子也。」⁴⁰

可見，拜見之時，鄉大夫、鄉先生也會對冠者有所教誨。周何認為，冠禮是「家庭教育的畢業典禮」⁴¹，可能只說了其中一半。雖然行冠禮前已接受了十多年的教育，但是「及冠」並非意味著心理年齡在真實意義上的成熟。古代行冠禮的時間不一，且每個孩子的天賦性格也不同，冠禮只能認為是一個過渡的階段，是具有告誡、啟發性的儀式，讓孩子可以感受到責任與使命。所以，在冠禮之後，不可將其棄置一邊，實則父母、長輩應該承擔起教育、督促、陪伴的義務，慢慢引導孩子做人、立身、處事之道，使其心性逐步成熟，進而過度到成年人的狀態。

四、冠的作用

《左傳》行文中與「冠」有關的其他事例，也向我們透露出諸多冠的作用。仕人階級將「冠」作為自己身份與榮譽的象徵，也體現了「冠」的符號寓意。對於像子路這樣的義士，其仕人氣節也透過「冠」的這種符號特性彰顯出來。「冠」除了作為實體的作用之外，也有兩處傳文將其作為比喻之用。

³⁸ 許子濱：〈《儀禮·士冠禮》冠者取脯適東壁見母解〉，《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14年6月（總第59期），頁22。

³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郇同鄰點校：《禮記正義》，頁1414。

⁴⁰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頁409-412。

⁴¹ 周何：《古禮今談》（臺北：國文天地雜誌社，1992年），頁10。

（一）榮譽身份的象徵

《左傳·宣公十六年》載：「三月，獻狄俘。晉侯請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⁴²「黻冕」是當時卿大夫的禮服，「冕」是禮帽，「黻衣，蓋其衣以青黑兩色繡為亞字花紋」⁴³，是禮服中的一種。周天子以黻冕作為榮譽與身份的賞賜，將中軍的頭銜賜予士會。在古代，行軍作戰是分左、中、右三軍的，往往由中軍所在的將領發號施令，統率全軍。而「大傅」一職，是國君的輔弼職臣，其職責也至關重要。「賜予黻冕」，不僅能夠賦予士會以權力，一定程度上也對盜賊起到了震懾的作用，故「晉國之盜逃奔于秦」，在威嚴正氣之下，盜賊也不敢再滋生事端，而是逃亡他國。

此外，還有襄公二十九年所載「襄公賜予公冶冕服」一事，也體現出君王對有能力、有德行之人的看重與獎賞：

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冶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與公冶冕服，固辭，強之而後受。⁴⁴

公冶作為季武子的使者，為何襄公還要賞賜他呢？楊注曰：「襄公知公冶不以季氏為然。杜注：『以卿服玄冕賞之。』」⁴⁵襄公看得出，公冶不是和季武子同流合污之人，他能夠看清局勢，也能夠作出正確的選擇，從公冶對於襄公是否能夠回國的對答中也能夠看出公冶的正直，故賜其冕服。

另一例，見於哀公十五年，太子蒯聵和渾良夫說：「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⁴⁶因渾良夫通於孔姬，所以蒯聵抓住了這一點，用「服冕、乘軒、免其死罪」的優渥條件讓渾良夫幫助他取得國君之位。

⁴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768。

⁴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768。

⁴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155。

⁴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155。

⁴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694。

以上三則，均體現出冠冕作為榮譽身份的象徵，起到嘉獎的作用。但在《左傳》中，有一例很特殊，國君反而將賜予大臣的冠又再賜予了別人。襄公二十五年，「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⁴⁷莊公的這一舉措激怒了崔杼，在古代，人們非常看重國君的賞賜，尤其是冠帽、禮服，這些都是身份與榮譽的象徵。如果將其再賜予他人，則體現出國君的輕視、對臣子的不尊重。所以，這一則從側面的角度，也讓我們感受到仕人對於個人榮譽的重視。

其實，「冠」作為身份的象徵，也被國君用來作為招致官吏的信物。如《左傳·昭公二十年》所述：

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⁴⁸

此處虞人非常注重身份尊卑與禮節，當以「皮冠」召喚便不因「弓」而應。孔疏曰：「周禮，孤人建旃，大夫尊，故麾旃以招之也。古者聘士以弓，故弓以招士也。諸侯服皮冠以田，虞人掌田獵，故皮冠以招虞人也。」⁴⁹而「守道不如守官」之「道」乃君臣之間的應對，楊伯峻引章炳麟之《左傳讀》云：「實亦由君臣相接謂義，故所招不當其官，則可以不守是道。」⁵⁰若國君以級別高於自己身份的信物召見，且自己應允，則有欺君、僭越之嫌。故虞人所守，乃官職之分際，「皮冠」是其身份與所處階級的象徵。

（二）仕人氣節的彰顯

《左傳·哀公十五年》載：「太子聞之，懼，下石乞、孟黶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⁵¹作為孔悝家臣的子路為了從蒯聵手中救出孔悝，與蒯聵的隨眾殊死拼搏，即使身負重傷也不摘掉帽子，死之時甚至將自己的纓帶結好才倒下，正體現出他個人對於冠與儀節的重視，而這背後蘊含的是他對身份與責

⁴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096。

⁴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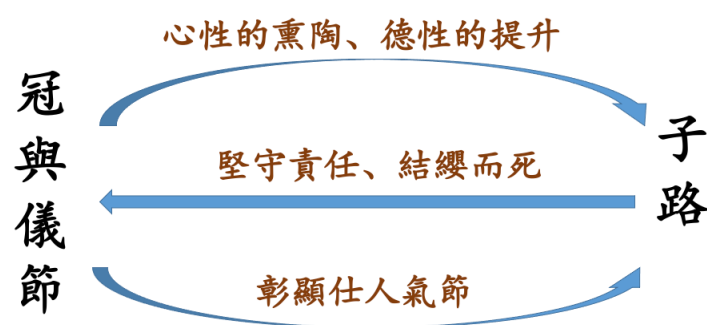
⁴⁹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612。

⁵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418。

⁵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696。

任的堅守，至死不渝。《禮記·曲禮上》所云「冠毋免」⁵²或許源於此處。

這一段落除了表現出子路個人對「冠」的重視，我們也可以感受到「冠」及儀節背後的精神對他心性的熏陶、促進作用，兩者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正是因為有了冠與身份的認定，讓他堅守著食人俸祿、為人家臣所應該具有的责任與擔當，主人遇到危險，自己定當奮不顧身。當子羔出城門時，勸他不要去遭受禍難，他回答說「食焉，不辟其難」⁵³。在臨死前，即使被戈擊中、帽帶已斷，他依然結好帽帶，英勇就義。這反過來也展現出了冠所彰顯的仕人氣節。



(三) 借冠為喻

《左傳》中也有諸多例子是將「冠」作為比喻，以表達當時情景下的想法或感慨。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曰：「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⁵⁴楊注曰：「褚即貯。楊寬《古史新探》謂貯是財物稅，可取。」⁵⁵因此，「取我衣冠而褚之」意思是「計算我的家產而收財物稅」，「衣冠」代指家產財物。

此外，《左傳·昭公九年》載：

⁵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郃同鄰點校：《禮記正義》，頁 42。

⁵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696。

⁵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182。

⁵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182。

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為，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⁵⁶

第一處，「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表達了周天子對晉國的責讓之情，他認為兩方的關係不應該只像冠禮中用完了緇布帽就把它丟棄一樣，如此不講情義。楊注曰：「大多數注家以弁為緇布冠，古代男子行冠禮，先用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三加之後，棄去緇布冠不復用矣。」⁵⁷第二處，周天子稱晉國的先君惠公尊為伯父，認為周朝對於伯父來說，猶如衣服有其冠冕，樹木水流有其本源，百姓有其謀主。這裡也是將「冠冕」作為比喻，突出了其中一方對於另一方的重要性。

五、去冠的情況

《左傳》中除了有對冠冕、冠禮的描寫，也有幾例描述了去冠的情況。主要分為兩種，即「遇到喪事之時」和「君見臣之時」。

（一）遇喪事

《左傳》宣公十八年，魯宣公逝世，襄仲的家族東門氏被季文子驅逐，其中包括襄仲的兒子公孫歸父。公孫歸父在歸國途中聽聞了這個噩耗，沒有立刻逃往齊國，而是在筮地完成了復命的儀節：

子家還，及筮，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⁵⁸

楊伯峻認為此與《儀禮·聘禮》中所言「聘君若薨於後，入境則遂。歸，執圭，復命於殯」⁵⁹之義同。原本使者應該在死君之停棺前復命，但歸父回國之時才知季孫子已逐其家東門氏，「因不反國，在途中為壇帷，設位，向其副手復命，欲其副手代之復命於死君。」⁶⁰

⁵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308。

⁵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308。

⁵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779。

⁵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 708。

⁶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779。

復命時，不僅要解去外衣，而且要括髮，以麻束髮。古人加冠，必先束髮，或以錦束之，或以組束之，或以緇縞束之，同謂之纚。楊伯峻引黃以周《禮書通故》云：「初遭喪，先去冠。又二日去笄纚，於是以麻束髮。」⁶¹也就是說，在古代，若遇到喪事，便需要去冠，去除頭上的裝飾物，以最簡單的麻布扎住頭髮即可，表示對死者的敬意與尊重。喪服的布料與親屬關係的對應或許與此也有相同層面的含義，越是和死者關係近的服喪者，所穿的衣服越是粗糙，並且不緝衣邊，如《儀禮·喪服》曰：「斬者何？不緝也。」⁶²體現了服喪者對死者的深切哀悼之情，心思並沒有放在服飾的華麗剪裁之上。

（二）君見臣

除了在遇喪時需要去冠，在君王見大臣之時，也要去冠以示尊敬。如《左傳·昭公十二年》載：「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⁶³當右尹子革晚上朝見時，楚王脫去帽子、披肩，丟掉鞭子，方才和他說話。

「君見臣不去冠」之反例見於襄公十四年：

衛獻公戒孫文子，寧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⁶⁴

楊注曰：「皮冠，以白鹿皮所製帽，田獵時代戴之。君見臣，臣若朝服，依當時儀節，應脫去皮冠。昭十二年《傳》敘楚子見子革去皮冠可證。即羣臣相見，亦必脫皮冠或冑。成十六年《傳》『卻至見客免冑』是也。孫林父、甯殖著朝服，衛獻見之不脫皮冠，蓋故意辱之。」⁶⁵這裡，孫文子、寧惠子受邀前來吃飯卻不被召見，見到衛獻公時不脫皮帽就交談，讓他們倍感不受尊敬，故二子憤怒至極。後來孫文子對衛獻公的報復也十分慘烈，殺了諸多獻國的群公子。由此可見，「脫帽」這樣一項小的儀節在春秋時期頗受重視，因為它代表著君王與臣子之間的禮節與尊重，不可輕忽與侵犯。因此，雖然當時

⁶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779。

⁶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 864。

⁶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338。

⁶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011。

⁶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011。

已經處於「禮崩樂壞」的時期，但是仍有部分人對於君臣儀節猶為重視，也能體會到古禮在士人心中所扎根之深。

六、「冠」例展現的重視面向

前文所述諸多與「冠」有關的事例，不僅能夠體現出人們對於冠的重視，也能夠讓我們體會到當時人們對於其他面向的重視。

（一）對冠的重視

1、對冠禮的重視

從《左傳》可以看出春秋時期人們還是有按照「冠禮」來行事的，因為「冠禮」乃「禮之始」，也被賦予了多層的精神義涵和深遠期許。正如《禮記·冠義》所云：

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⁶⁶

冠禮能夠讓人確立禮義的正確觀念，也潛移默化地在內心逐步建構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兄弟之睦的脈絡。正是因為冠禮的重要教育意義，才讓古之聖王非常注重「加冠之禮」。

2、對身份的重視

從子路「冠不免」，我們也可以看出仕人對身份背後需要擔負的責任非常重視，所以不惜生命都要去維護。這其實也正是冠禮教育意義的體現：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⁶⁷

成人禮也教育冠者如何做一名合格的臣子，責任意識的逐步形成也意味著一個人是或在生死關頭作出合乎「義」的選擇。而子路沒有聽從子羔的勸導，義無反顧地進城去救主人，也正是其「正義」的體現。臨死時，係冠帶之舉，也是他不違禮的表現。看一個人的內在品質，其實就是要看這個人在面臨危險時，會如何選擇，是會先想到自己，還是別人。如果某個選擇對自己無利，但是對別人有利，是合乎禮的，自己要不要做。子路選擇「赴義」，也為後世作出了正義的表率。

⁶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郇同鄰點校：《禮記正義》，頁 1413。

⁶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郇同鄰點校：《禮記正義》，頁 1414。

（二）對其他層面的重視

1、對喪禮制度的重視

我們從公孫歸父在筓地復命的儀式中可以看出古人對喪禮制度的重視。雖然「戴冠」對於仕人來說十分重要，平常不會去冠，但是遇到喪事時（這裡特指國君的喪事），則需要去冠、以麻束發，表達對亡者的敬意與哀思。

2、對君臣禮節的重視

與遇喪相同的是，當君見臣時，也需要去冠，這也體現出古代君臣禮節受到廣泛的重視。若沒有這樣的禮節，則孫文子和寧惠子也不至於發怒，不會引發後來群公子接連被殺之事。因為受召見之二人朝服在堂等待許久而未見，原本內心就積蓄了不少怨氣，當尋到園林中，發現衛獻公「不釋皮冠」便與之言，自然怒火迸發，畢竟皮冠乃田獵時所戴，朝服之臣認為這不合乎禮，也讓自己被看低。雖然我們無法判斷衛獻公是否有意為之，但是仕人對於君臣之禮的重視由此可見。

3、對階級層次的重視

前文所述「虞人因弓召己而不進」正體現出古人對階級層次的看重。雖然明知道自己可能會因為拒絕見齊侯而受到懲罰，但是虞人還是決定不前往，說明在可能面臨懲罰之時，他還是堅守著禮節，堅守著自己的本分，故曰：「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⁶⁸。

4、對德的重視

前文襄公賜予公冶冕服，仍有後續之事：

五月，公至自楚。公冶致其邑於季氏，而終不入焉。曰：「欺其君，何必使余？」季孫見之，則言季氏如他日；不見，則終不言季氏。及疾，聚其臣，曰：「我死，必無以冕服斂，非德賞也。且無使季氏葬我。」⁶⁹

雖然公冶勉強接受了襄公賜予的冕服，但他內心一直有愧：季武子讓自己前去欺騙國君，明明是他自己想要將卞地據為己有，卻說駐守卞地的人要叛變，自己前去討伐而佔領。所以，公冶在臨死時對家臣們說：「我死了以後，一定不要用冕服入斂，因為這不是由於德行而所得的賞賜。並且還不要讓季氏來安葬我。」⁷⁰著體現了他對於人所應該具有的品德操守的重視，如果冕服是通過不合禮的途徑獲得的，或有悖於道德，那就不應該

⁶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418。

⁶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156。

⁷⁰ 沈玉成：《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1 月），頁 354。

當作自己所應有，所以不以其入殮，不將之作為自己身份榮耀的象徵。而非德之人，公冶也不願與之再有瓜葛，所以下葬時也不希望季武子來安葬自己。

無論是對冠的重視、對喪禮、君臣禮節、階級層次還是德性的重視，都以「冠」為媒介向我們展示出來。

七、結論

通過對《左傳》文本的整理與歸納，我們發現與「冠」相關的內容約二十則，與「昏禮」、「聘禮」相比，內容不算多，但也能夠讓我們結合同時期的典籍瞭解到春秋時期不同階級對於「冠」的重視程度與態度。

「冠」與「冠禮」的描述，為我們展現了春秋時期冠冕的樣貌與用途、冠禮的儀式與其深遠的教育意義。在仕人看來，冠不僅是榮譽與身份的象徵，更能從一定程度上彰顯其個人的氣節，無形之中也被作為後世之典範。《左傳》中對於「去冠」情況的描寫，也體現出「禮的變通」，即「禮緣情而作」。而與「冠」有關的所有實例也讓我們體會到春秋時期人們對於不同層面的重視。

我們如果要瞭解一個時代，就應該從這個時代的禮儀風俗、政治制度、經濟制度、文化教育的諸多面向著手。透過《左傳》文本及後代注家的詮釋，讓我們對於古代「冠」的相關內容有了更多的瞭解，其背後所延伸出的忠義之氣節、祭祀之哀思、責任之擔當都是當今社會所極需倡導並落實的主題，不僅為後世的教育奠定了基礎，也凸顯了其榜樣力量。

參考文獻

一、古籍專書（按朝代）

1.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2.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 12 月重印。
3.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2 月。
4.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郇同鄰點校：《禮記正義》，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1 年 5 月重印。
5.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6.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卷 56。
7.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3 月。

二、現代專書（按姓氏筆畫）

1. 沈玉成：《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1 月。
2. 周何：《古禮今談》，臺北：國文天地雜誌社，1992 年。
3. 姜義華注譯，黃俊郎校閱：《新譯禮記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
4. 葉國良：《禮學研究的諸面向續集》，臺北：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7 年。
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年。
6.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年。

三、期刊論文（按姓氏筆畫）

1. 李隆獻：〈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臺大中文學報》2 第 18 期（2003 年 6 月），頁 96。頁 85-138。
2. 許子濱：〈《儀禮·士冠禮》冠者取脯適東壁見母解〉，《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14 年 6 月（總第 59 期），頁 1-28。

3. 彭林：〈冠者禮之始也：冠禮〉，《文史知識》，2002 年第 7 期，頁 116-125。
4. 湯海艷，楊明：〈中國古代冠禮及其道德教育功能初探〉，《倫理學研究》2011 年第 4 期（2011 年 7 月），頁 119-123。

四、學位論文

1. 戴龐海：〈先秦冠禮研究〉，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